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鑑於大型重型機車法規施行至今，仍然有許多民眾不清楚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致持續有汽車駕駛與重機騎士因法規的不熟悉，而衍生行車糾紛，本席認為交通部未盡宣導之責，使台灣用路人間互相對立，此為交通部失職，故要求交通部應立即以電視廣告、報章等全面性的再次宣導大型重型機車準用一般汽車之相關規定，並檢討大型重型機車比照一般汽車之規定是否過於簡略，造成國人無法充分理解，以致糾紛不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鑑於大型重型機車法規施行至今，仍然有許多民眾不清楚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致持續有汽車駕駛與重機騎士因法規的不熟悉，而發生行車糾紛，本席認為交通部未盡宣導之責，使台灣用路人間互相對立，此為交通部失職，故本席要求交通部應立即以電視廣告、電台、報章等全面性的再次宣導大型重型機車準用一般汽車之相關規定，並檢討大型重型機車比照一般汽車之規定，是否過於簡略，造成國人無法充分理解，以致糾紛不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型重型機車比照一般汽車路權規定一出後，汽車駕駛與重機騎士的道路糾紛一直存在，諸如推倒合法停車於汽車停車格的大型重型機車，或者行駛於禁行機車道、快速道路，遭遇汽車逼車等，甚至引發駕駛與騎士口角，對此本席認為，交通部宣導不力，難辭其咎，嚴重失職，致生台灣用路人對立。

二、有關於如何有效宣導，使所有汽車駕駛都能悉知目前大型重型機車法規比照一般汽車路權，請交通部一個月內，提出報告，並以最快速度執行，本席盼望，今年下半年後，不要再耳聞到哪處又有因為不熟悉法規，而又發生汽車駕駛與重機騎士的紛爭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葉宜津 陳怡潔 李俊俛 高志鵬 邱議瑩

蘇震清 陳明文 管碧玲 李應元 陳其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黃偉哲等 13 人，鑑於榮電公司在年年虧損情況下仍然濫發獎金，最後經營不善於 2014 年 3 月宣告破產。由於其積欠廠商工程款，引發極大民怨。為謀事件之合理解決，爰建請行政院追回歷年來榮電公司董事長、董監事、股東、顧問，以及各級經理人、幹部等人領取之獎金，並按比例賠償受害廠商。同時，將榮電弊案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黃偉哲等 13 人，鑑於榮電公司在年年虧損情況下仍然濫發獎金，最後經營不善於 2014 年 3 月宣告破產。由於其積欠廠商工程款，引發極大民怨。為謀事件之合理解決，爰建